#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浙监能资质〔2026〕14号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注销浙江弘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决定

浙江弘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经“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筛查，发现你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号：4-3-01100-2020）有效期于2026年10月28日届满且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延续。

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0号）第三十一条“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批准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注销手续”，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规〔2021〕48号）第十三条“发生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批准的情形，由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手续”等相关规定，我办决定注销你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6年11月3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6年11月3日印发